

山西证券

关于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出创新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出创新层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创新层即时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1号），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也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要求，履行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程序，根据《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即时降层程序调出创新层，调入基础层。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泰谷生态自2020年5月25日起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泰谷生态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九条，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山西证券

2020 年 5 月 22 日